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鑫鑫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力宏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永媚